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9年下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放款本息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債信已有貶落情形，該等放款及其應提列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如：
  - (1)借戶有多筆借款，其中有本息延滯逾1個月以上。
  - (2)支票存款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
  - (3)支票存款有存款不足退票記錄且有繳息延滯情形。
  - (4)已對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5)擔保品、存款或股金已遭第三人扣押。
  - (6)為他人之保證人，他人借款已為呆帳戶。
  - (7)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協商者。
2. 呆帳戶之墊付訴訟費用評估分類錯誤。

#### 改善作法：

#####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 1. 自有資本申報錯誤：

- (1)「股金」未以最近半年日平均股金總額、最近一個月日平均股金總額及填報基準日股金總額之孰低者計算。
- (2)誤將未扣預期損失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列入第二類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計算。
- (3)對準備金乙戶、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投資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利息，係以現金基礎入帳，未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致利息收入少列，自有資本少列。

(4)計算平均損失率時，誤以期末放款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未依規以期末放款餘額計算，致預期損失少列，自有資本多列。

(5)當年度收回呆帳金額未依當年度實際收回呆帳金額計算，或當年度轉銷呆帳未依當年度實際轉銷呆帳金額計算，致平均損失率計算錯誤。

## 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暴險類型-「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或超逾住宅足額擔保之信用放款誤建檔為擔保放款，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2)暴險類型-「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漏未將放款之應收利息列入「零售組合之債權總額」計算，致「對單一交易對手暴險額加總不得超過零售資產組合之債權總額 0.2%」計算有誤，歸戶後改適用「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3)暴險類型-「銀行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將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債權計入，改適用風險權數 50%。

(4)暴險類型-「企業債權(風險權數 100%)」：誤將屬中小企業之零售債權計入，改適用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

(5)誤將屬「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債權」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性存款之應收利息列為「其他資產」，或誤將「住宅用不動產」列為「零售債權」，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

(6)對準備金乙戶、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投資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利息，係以現金基礎入帳，未於月底按權責基礎計提應收利息，致相對應之風險性資產暴險額錯誤。

(7)對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債權，未以各類放款備抵呆帳加計其沖銷數占逾期放款比率核算適用風險權數，致所適

用資產暴險類型之風險權數錯誤。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 (1)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罰鍰等)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2)漏未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屬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列入營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3)漏未扣除銀行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致營業毛利多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多列。

4. 申報「F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所有項目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元再乘以 1,000 元方式填報，未確實依正確金額填報。

5. 未依「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訂定交易簿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亦尚未對遵循交易簿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2)「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2 條規定，參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訂定之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興建房屋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興建房屋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